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
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是A腳踏車所有權人。A腳踏車市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。乙未經甲的同意，以甲之代理人自居，而以甲之名義，出賣A腳踏車於丙，約定價金3萬元，並約定於乙之住處交付A腳踏車。丙至乙之住處，乙亦未經甲的同意，即以甲之代理人自居，而以甲之名義，將A腳踏車所有權移轉於丙。丙為此共花費來回交通費用2000元。丙並不知乙無權代理A腳踏車買賣與所有權移轉一事。甲拒絕承認A腳踏車買賣與A腳踏車所有權移轉。甲請求丙返還A腳踏車，丙遂將A腳踏車返還於甲。試問丙就此對乙有何權利，可資主張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是A屋所有權人。甲日前將A屋出租於乙。乙在A屋內燒炭自殺而身亡。A屋原本市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0萬元。但A屋因乙燒炭自殺一事，其目前市價僅500萬元。甲將A屋出賣於丙，約定價金1000萬元。丙支付1000萬元價金於甲。甲交付A屋，並移轉A屋所有權於丙。丙不久後得知，乙在A屋燒炭自殺身亡一事。試問丙請求甲返還1000萬元價金，有無理由？（15分）

三、甲是A地所有權人。乙是甲的單獨繼承人。甲出賣且交付A地於丙，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其後死亡。試問丙就此對乙有何權利，可資主張？（10分）

四、(一)何謂訴訟參加、主參加訴訟？其效力各如何？（10分）

(二)甲自認為A屋所有權人，起訴主張乙為無權占有人，訴訟繫屬中，若丙主張自己始擁有A屋所有權，試問丙應如何主張其權益？（15分）

五、(一)民國89年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「舉證責任分配」作了那些修正？（10分）

(二)甲曾匯款400萬予乙，作為買賣價金之支付，惟事後甲主張與乙締結之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，故乙受領價金係無法律上原因，構成不當得利，因此甲向乙主張民法第179條返還400萬元。試問就是否「無法律上原因」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（15分）